证券代码: 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原规定

第四十条(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 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 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 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 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 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 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0 万 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对《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